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6月18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更准确的对金融工具中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进一步统一和完善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措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管理需求，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计估计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于2019年6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5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为天创富投资（平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富”）第二大股东，天创富持有福州市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新能源”）100%的股权。因此，出于遵循谨慎性、一致性以及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与雪人新能源之间的购销商品等日常性交易往来履行日常关联交易程序，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XXXXXXXX）、陈忠辉先生、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XXXXXXXX）、陈辉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